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0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，鑒於居住國外之國民或因公在國外工作之國民或在國外求學之國民，返國行使參政權，曠時費日，旅途勞頓，且須付出鉅額費用，以致只有極少數人得於投票日返國投票外，絕大多數人無法返國行使參政權利。因此，應於有關選舉罷免法中規定「在國外之國民得以通訊投票方式投票」，以行使參政權。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人民的參政權利是普世價值。我國憲法第十七條規定：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，保障人民的參政權利。
- 二、居住國外之國民或因公出差派在外工作之國民，或在國外求學之國民，因為返國投票行使參政權，曠日廢時，旅途勞頓，而且必須付出鉅額費用，以致極少數在國外之國民得於投票日返國投票，絕大多數人無法返國投票，喪失參政權利。
- 三、有鑑於此，全世界已有 115 個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，多數國家以通訊投票方式，由住國外之國民以通訊投票行使參政權利。
- 四、因此，我國有關全國性之選舉或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應訂定通訊投票辦法，以使在國外之國民得以通訊投票方式，行使參政權利。
- 五、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」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張育美 曾銘宗 游毓蘭 吳怡玓 翁重鈞

林文瑞 賴士葆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

陳玉珍 陳雪生 洪孟楷 魯明哲 李貴敏

鄭正鈐 馬文君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七條 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，並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</p> <p>第三條第二項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，得實施通訊投票，專供居住國外國民及因公在國外工作或求學之國民行使投票。通訊投票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。</p> <p>前項通訊投票之選票應與一般選票合併計算。</p>	<p>第十七條 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，並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增訂理由：</p> <p>(一)查人民的參政權利是普世價值。我國憲法第十七條規定：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，保障人民的參政權利。</p> <p>(二)居住國外之國民或因公出差派在外工作之國民，或在國外求學之國民，因為返國投票行使參政權，曠日廢時，旅途勞頓，而且必須付出鉅額費用，以致極少數在國外之國民得於投票日返國投票，絕大多數人無法返國投票，喪失參政權利。</p> <p>(三)有鑑於此，全世界已有 115 個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，多數國家以通訊投票方式，由住國外之國民以通訊投票行使參政權利。</p> <p>(四)因此，我國有關全國性之選舉或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應訂定通訊投票辦法，以使在國外之國民得以通訊投票方式，行使參政權利。</p>